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应表决人数 9 人，实际表决人数 9 人。董事长张素心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潘建中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已计提长期激励基金处置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累计计提长期激励基金 6,051.03 万元。鉴于公司在以前年度计提长期激励基金过程中，拟订方案因受考核指标单一，未能充分体现激励约束的效应，致使具体计划一直未落实。且公司经营层等相关激励对象一致同意放弃以前年度已经计提但尚未发放的长期激励基金。

同意公司将累计计提的长期激励基金人民币 6,051.03 万元作非经常性损益进行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已计提长期激励基金处置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公司独立董事丁以中、乔文骏、霍佳震、张鸣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已计提长期激励基金处置的议案》，是鉴于公司在以前年度计提长期激励基金过程中，拟订方案因受考核指标单一，未能充分体现激励约束的效应，致使具体计划一直未落实，且公司经营层等相关激励对象一致同意放弃以前年度已经计提但尚未发放的长期激励基金，该事项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充分讨论和审议后作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累计计提的长期激励基金人民币6051.03万元作非经常性损益进行确认。

独立董事： 乔文骏 丁以中 张 鸣 霍佳震